附件2

2021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东昌府区行政辖区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堂邑镇、郑家镇、张炉集镇、侯营镇、沙镇镇、斗虎屯镇、梁水镇镇、广平镇、韩集镇、闫寺街道办事处、道口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高新区的八里王、东赵）、古楼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湖西街道办事处的邓园、邓楼、刘庄、谢园；含原湖西街道办事处划至古楼街道办事处的以下各村：前八、十二里营、郑楼、母向、八东、八西、贾庄、魏大庙、岳庄、聊堤口、北顾、许窑、张油坊）、凤凰工业园、嘉明经济开发区。

**3.东昌府区行政辖区户籍有何具体要求？**

须本人具有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常驻户籍，常驻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2021年5月20日。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5.“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6.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7.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1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8.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9.“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参军入伍退役的，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回学校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东昌府区应征入伍或东昌府区籍，服现役满2年（含）以上，根据军队（武警部队）有关规定退出现役的人员。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10.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5月2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11.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12.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13.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4.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初中阶段开始如实填写,到2021年5月20日止。简历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连贯、完整。

**15.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6.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17.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网上缴费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笔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东昌府区教体局3416房间（奥森路77号）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8.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1寸近期彩色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主要有：

（1）《2021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报到证（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身份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

教师岗位还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

（5）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6）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交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退出现役证件。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如需提供的）。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网上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网上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网上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20.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21.每天报名情况如何查询？**

每天报名情况在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2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3.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1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5.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修改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6.业绩量化考核办法**

按照简章中岗位表（二）业绩量化考核的占比10%核算，设置业绩量化考核满分10分，包括学历1.5分、年度考核3分、班主任及其他管理工作3分，荣誉称号2.5分。

(1)学历（最高1.5分）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专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专科且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本科，计0.5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计1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计1.5分。

(2)年度考核（最高3分）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或以上，每合格1次计0.5分，优秀1次计1分，累计最高计3分。

须提供学校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证明及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班主任及其他管理工作（最高3分）

近五学年以来（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2018-2019学年、2019-2020学年、2020-2021学年）任班主任或中层正职干部等管理工作的，满一学期计0.5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任副班主任或中层副职等管理工作的按以上分值的50%计分。累计最高计3分。

备注：①班主任、副班主任证明材料，须经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及班主任津贴发放证明材料；②中层干部等管理人员证明材料，须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及任命文件或聘任手续；③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4)荣誉称号（最高2.5分）

2016年9月至简章发布之日，由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取得的荣誉称号，按其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最高计2.5分。

**量 化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备注** |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班主任） | 2.5 | 2 | 1.5 | 1 | 由党委、政府或教育、人社部门联合颁发 |
| 名师（名校长） |  | 2 | 1.5 | 1 | 由政府颁发 |
| 优秀共产党员 |  | 1.5 | 1 | 0.5 | 由各级党委颁发 |
| 师德标兵 |  | 1.5 | 1 | 0.5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 |
| 教学能手 |  | 1.5 | 1 | 0.5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 |
| 优质课 |  | 0.75 | 0.5 | 0.25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 |

学生各类竞赛集体获奖，国家级按2分，省级按1.5分，市级按1分，县级按0.5分，学生集体获奖的组织、指导、训练教师，首位组织者按以上相对应级别荣誉称号分值的70%计算，次位组织者按相应分值的30%计算，其他参与人员不再计算分值。

提供材料除荣誉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供相关文件和学校证明，并由校长签字加盖公章。